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06號

原告 胡文晉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郭清志

郭陳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訴主張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

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原為被告郭清志所有，因原告對郭清志存在損害賠償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1,444元及計算至起訴日止之利息40,134元（共計1,281,578元），且郭清志以配偶贈與為原因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郭陳美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42條、第767條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12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撤銷；聲明第2項請求郭陳美將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29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之價額擇低計算。查與系爭房地相同路段、屋

01 齡40餘年之房屋登錄市價為每坪17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不動
02 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以之換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
03 格為5,440,000元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,281,578元。是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1,281,578
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3,375
06 元，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8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陳展榮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	原所有權人	現所有權人	日期與原因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全部	郭清志	郭陳美	登記日期：112年12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：112年12月 12日 登記原因：配偶贈與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（門牌：福壽 街130號），登記總面積 為105.76平方公尺。	全部	郭清志	郭陳美	登記日期：112年12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：112年12月 12日 登記原因：配偶贈與